

『淡江大學工學院「大禹獎」獎狀頒授辦法』

70年3月27日公佈

81年9月18日修訂

82年1月07日修訂

93年9月30日修訂

101年3月20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本院學生讀書風氣，提升學生求知向上之心，對學業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獎勵，並起激勵作用，以中華民族最偉大之工程師「大禹」為名，設立大禹獎。
- 二、大禹獎之頒授資格：
 - (一)本院各系各班每學年學業成績在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 - (二)無不及格科目。
 - (三)操行成績甲等。
 - (四)體育成績及軍訓成績在70分以上。
- 三、大禹獎配合本院各系週展，利用公開集會場合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學生在學期間，凡獲此獎者，得請本院出具中文或英文證明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